

洪洞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洞县乡村 e 镇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洪洞县乡村 e 镇“大数据”安全管理，防止“大数据”的非法生成、变更、泄露、丢失与被破坏，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数据必须是有据的，能够辨认数据内容、用途和使用方法；必须经过合法的手续和规定的渠道采集、加工、处理和传播数据；数据应只用于明确规定的目的，未经批准不得它用；采用的数据范围应与规定用途相符，不得超越。

二、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保持数据的完整、准确、及时、可用；数据管理者应承担保存或处理数据的保护职责，防止数据的丢失、误用或破坏；特殊或重要的数据，应采用多种记录方式异地保存，免遭意外风险。

三、数据使用者有权查阅被授权的数据，索取数据记录复印件，更正有关自身的任何不准确数据。

四、采取措施防止数据被非法修改，堵塞管理操作的疏忽或蓄谋窃取数据的漏洞。

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批准手续，不得通报数据内容，不得泄漏数据给内部或外部无关人员。

六、不应造成可从发布的统计数据中推断出保密或敏感的

信息。

七、保证与数据有关的个体和数据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不被侵犯。

八、数据管理范围。包括所有利用计算机进行输入、存储、处理、再加工及输出的数据，它既包括文字材料、报表、各类原始凭证、图形、图像等输入处理对象，又包括存储于计算机内部及传输的各类数据，还包括计算机输出的磁存储、光存储、电存储及各类打印数据。

1. 存放备份数据的介质必须具有明确的标识。
2. 注意数据信息资料和存储介质的存放、运输安全和保密管理，保证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
3. 任何非应用性业务数据的使用及存放数据的设备或介质的调拨、转让、废弃或销毁，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逐级审批，以保证备份数据安全完整。
4. 数据恢复前，必须对原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有用数据的丢失。
5. 数据清理前必须对数据进行备份，在确认备份正确后方可进行清理操作。历次清理前的备份数据要根据备份策略进行定期保存或永久保存，并确保可以随时使用。
6. 非本单位技术人员对本单位的设备、系统等进行维修、维护时，必须由本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现场全程监督。计算机设备

送外维修，须经设备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送修前，需将设备存储介质内应用软件和数据等涉及经营管理的信息备份后删除，并进行登记。对修复的设备，设备维修人员应对设备进行验收、病毒检测和登记。

7. 对报废设备中存有的程序、数据资料进行备份后清除，并妥善处理废弃无用的资料和介质，防止泄密。
8. 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机病毒的防范工作，经常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查，发现病毒及时清除。
9. 未经有关部门允许不准安装其它软件、不准使用来历不明的载体（包括软盘、光盘、移动硬盘等）。

